

王逢年  
童遜瑗  
編著

# 所得稅

徵收須知  
暫行條例  
施行細則  
財政部解釋

# 分類彙編

附各類征收須知  
修正彙編原案  
對照表及修正要旨

童遜瑗會計師事務所出版

# 本所承辦業務

## (一)會計組織之改進

(一)會計事務處理方法·及會計科目分類之規劃·(二)商行公司工廠帳冊之規劃·及決算程式之指導·(三)各項會計規程之擬訂·

## (二)會計管理及整理

(一)代辦記帳事務·(二)代辦款項收支事務·(三)整理會計事務·

## (三)會計之稽核及調查

(一)受當事人之委託爲之·臨時或定期檢查帳目·(二)會計上弊端之調查·及證據之搜集·爲之出具報告書·

## (四)會計之清算及信託

受法院或當事人之委託·担任下列各項事務·

(一)清算人·(二)和解監督輔助人·(三)破產管理人·(四)遺產執行人·(五)遺產管理人·(六)其他信託人·

## (五)呈請之代辦

(一)呈請專利·(二)商號呈請註冊·(三)公司呈請登記·(四)商標呈請註冊·(五)特種營業·及社團之呈請註冊·(六)不動產呈請登記·(七)呈請免稅·(八)呈請納稅·(九)呈請減稅·

童遜瑗會計師事務所訂

上海天潼路六六六弄念一號

電話四一九七二一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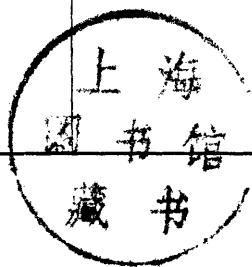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1465B

所得稅  
法令分類彙編

王逢年  
童遜瑗  
編著

童遜瑗會計師事務所發行



## 緒言

所得稅法令之業經頒佈者計有四種，曰暫行條例曰施行細則曰徵收須知曰解釋。其中以條例爲最有次序，但事屬初創或有未能詳盡之處，所以頒細則以補其不足，復頒須知以補細則之不足，再頒解釋以釋其疑義，因之錯綜萬緒，致納稅者目不暇接而多檢顧之煩，時間精神虛糜無謂，此所以有分類彙編之必要也。

坊間所得稅書籍，已出多種，但皆篇幅冗長，偏重理論，爲研究稅法者之良好課本，而非納稅者時間經濟之所許。更有條例細則而出版在須知頒佈之前者，亦有條例細則須知三者兼備，而未將解釋編入者，故難免有徵引不周，徒憑臆斷，毫釐千里，瑕疵紛歧之憾。

納稅者所欲急於求知者，（一）所得稅之計算方法，（二）如何爲最經

濟之納稅額，(三)避免額外之負擔而不失納稅之義務而已。謹依條例分章大意，分類彙編，間復加以簡單之說明及舉例，俾按圖索驥，有一檢即得之便，以最經濟之篇幅，最簡明之文字，載系統詳盡之智識，則本編尙焉。



# 凡例

(一) 凡稅法之與各章各類有關者，重列於各章各類之下，以圖檢查之便利。

(二) 根據民法之規定及稅法之蘊義，謹撰說明及舉例，俾讀者易於明瞭。

(三) 解釋日有遞增，故於附錄之後，酌留空白二張，註明（新解釋）字樣以便讀者隨時添入。

(四) 讀者如有疑義，請隨時駕臨或致函天潼路六六六弄壹號本事務所當竭知答覆，如爲稅法上之缺義，並當代爲致函財政部請求解釋。

(五) 每條稅法之後，用括弧註明根源，稱條例者即暫行條例，稱細則者即施行細則，稱須知者即徵收須知，稱解釋或解字第幾號者即財政部解釋是也。

(六) 本書有著作權，如無發行人印章，即是僞本。

# 目錄

第一章 課稅之範圍……………頁數  
關於第一類丙項……………七

類別

說明

八

說明

關於第一類甲乙兩項……………二

展覽會

說明

關於第二類……………九

總分支店之地域問題

公務員與國籍

一一

登記期限

辦公費及旅費

申報登記表格式二種

所得捐之廢止

資本

養老金之課稅

一二

資本額有增減時

自由職業者

營業期間

說明

目錄

一

其他從事各業者 一三

說明

以公債作為基金時

銀錢業之放款及其同業間之往來款項

膳費津貼及勤務加給

關於壽險及工人保險

二一

按日計工按工計資之工人

教育慈善機關及團體基金存款免稅申請

關於第三類……………一四

單

儲蓄中獎金

一五

教育儲金免稅申請單格式(插頁)

壽險金超過額閱一四七頁補遺

第三章

稅率……………二二

第二章 免稅之範圍……………一六

第一類甲乙兩項……………二二

總則

說明

關於第一類……………一八

舉例甲、乙、丙、丁、

二三

說明

第一類丙項……………二五

關於第二類……………一八

說明一

二六

關於第三類……………二〇

舉例



說明二 二七 關於第一類甲乙兩項

說明三 二九 期間

說明四 二九 純益額及准予減除各項 四一

第二類……………二九 純益金中不准減除各項 四二

說明一 三一 銀錢業放款及同業往來之利息 四三

舉例 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後之課稅

說明二 三二 資產估價法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三二 折舊計算表二種 四七

第三類……………三八 折舊表說明 五〇

說明 又 說明及舉例 請閱一四八頁補遺

舉例甲、乙、 三九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五二

第四章 所得額之計算……………四〇 關於第一類丙項……………五三

所得稅尾數取捨之標準

說明

關於第二類……………五三

報

六二

期間

通常時間

薪水未能發給全額者

五五

營業年度變更時

兼營有關之營利事業者

五五

合併解散或清理時

所得為物品或證券時

五六

所得額之證明文件

六三

廣東毫洋之計算

關於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納稅……………六三

公務員

期限

六四

自由職業者之所得特許扣除事

機關

項

五七

關於第一類丙項之申報……………六五

有分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

五八

關於第一類丙項之納稅……………

關於第三類……………

買賣證券物品金銀貨幣所得稅報告

第五章

申報及納稅……………六一

表

六七

關於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申

買賣證券物品金銀貨幣所得稅扣繳

清單

六八

關於第三類之納稅……………七七

關於第二類之申報……………六九

公債利息所得額報告表 八〇

關於第二類之納稅……………

公司債利息所得額報告表 八一

公務員……………七〇

公司股息所得額報告表 八二

扣繳所得稅

存款利息所得額報告表 八三

自繳得稅

保險金超過額所得報告表 八四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七二

公司債息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八五

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七三

公司股息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八六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七四

存款利息所得稅扣繳請單格式 八七

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扣

所得稅扣繳通知單 八八

繳清單格式(插頁)

第六章 調查及審查……………八九

關於第三類之申報……………七五

納稅額之決定

商號收受存款報告表……………七六

不服之程序 九〇

審查委員會 九二

第七章 退稅及補稅…………… 九三

第八章 獎勵…………… 九四

第九章 罰則…………… 九五

第十章 所得稅起徵日期表及附錄……………

各類所得稅起徵日期表 九七

附錄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九八

附錄二 施行細則…………… 一〇六

附錄三 徵收須知（計五

篇） 一一六

附錄四 財政部解釋 一三二

新解釋 一四二

補遺 一四七

所得稅簡明便查表

# 所得稅法令分類彙編

## 第一章 課稅之範圍

### 類別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條例第一條）

說明：凡個人所有土地所得之產物及田租，房屋所得之房金，農林漁牧所得之產物，皆

不在課征之列。

## 關於第一類甲乙兩項

說明：甲項資本在二千元以下者，（即一千九百九十九元或以下）無論盈餘多少，皆不在課稅之列。

乙項所以不規定起征資本額者，以官商合辦之事業，其資本必超過二千元也。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細則第十三條）

### 總分支店之地域問題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細則第六條）

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第一類須知第二項）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

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爲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細則第五條）

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第一類須知第一項）

#### 登記期限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細則第四十五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細則第四十六條）

財政部所得稅上海辦事處  
 (申報登記表格式)

考 備		(1) 營業種類	(2) 公司地址	(3) 負責人姓名	(4) 股份總額	(5) 股票種類	(6) 每股金額	(7) 實收股額	(8) 營業年度

(名稱) (有限無限或兩合)

股份 公司報告表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填報



**財政部所得稅上海辦事處**  
(申報登記表格式)

(名稱) (行號)  
報 告 表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填報

考 備		(1) 負責人姓名		
		(2) 營業種類		
		(3) 行 號	地 址	
		(4) 營業股本	(或) (5) 股本實額	

資本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細則第七條)

原條例第三條所稱「資本實額」，施行細則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即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例如資本規定為二千元，實收一千元，只能照一千元計算，其營利所得不在課稅之列，又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比為決定課稅之標準：例如資本實額一百萬元，每年所得純益額五萬元，即合資本額百分之五，稅率為百分之三十。（解釋第二號第一項）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第一類須知第四項）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以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為限。（第一類須知第五項）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

#### 資本額有增減時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第一類須知第三項）

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之各月末平均額，爲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爲十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爲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爲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爲十一萬三千五百元。（第一類須知第六項）

### 營業時間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於全年度之比例，換算其資本額，例如營業期間爲三個月，所得純益爲三千元，資本實額爲十二萬元，則三個月相當於全年十二個月之四分之一，故該期間之資本實額，應爲十二萬元之四分之一，計爲三萬元。該期間所得純益三千元，合資本實額三萬元，計爲百分之十。（第一類須知第七項）

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爲一月計算。（第一類須知第八項）

## 關於第一類丙項

說明 所謂一時營利事業者，指不屬於甲乙兩項以外之一切無永久繼續性之事業而言，航空獎券中獎金，應按照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課稅。（解釋第八號）

查航空公路建設獎券中獎金，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應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稅率徵稅。儲蓄會儲蓄中獎金，屬於第三類存款利息之所得，應按照同條例第六條規定稅率課稅。（解釋第十號）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細則第十二條）

### 游藝會

以法團名義籌款之遊藝會，其所得除去必要開支外，所提撥法團部份，如用於公益或慈善事業者應予免稅，就其餘額照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解釋）

### 展覽會

法人團體或個人開書畫展覽會，其售價所得之一部份或全部，如不用於公益或慈善事業，而

歸屬法人團體或私人者，應就其一部或全部依照條例第四條計算課稅。（解釋）

## 關於第二類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 二、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細則第十六條）

## 公務員與國籍



凡由國家及地方金庫支給薪俸者，均為應交所得稅之公務人員。（解釋第四號）  
公務人員範圍如左：

1.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2. 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3.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4. 官營事業之人員。

5. 地方自治團體之人員。

6.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第二類須知第一項）

前項所列各機關之使役工人，非公務人員，應屬於其他從事各業者之範圍。（第二類須知第二項）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不分國籍或職務，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收所得稅。

（第二類公務員須知第一項）

從事公務之人員，無國籍職務之別，其薪給報酬之所得，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第二類須知第三項）

凡在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其所附屬之機關服務者，不問其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其職務上之所得，均應按照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徵收所得稅。（解釋第十二號第四項）

公務人員之薪給報酬，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第二類須知第五項）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款內規定公務人員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均在課稅之列，津貼係職務上所得給予之一種，應與薪額合併計稅。（解釋第十八號）

查公務員薪給以外之補助費，爲其職務上之所給與，亦屬報酬之一種，自應合併薪給計算課稅。（解釋第十五號）

公務員所領津貼膳費一律征所得稅。（解釋）

#### 辦公費及旅費

查辦公費，須造冊據送核，如並無報銷者，卽係薪酬之所得，應就全年或一定期間內，以所得之總額，計算課稅。（解釋第十四號第二項）

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第二類須知第四項）

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旅費，均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第

#### 二類須知第三項）

#### 所得捐之廢止

中央黨部徵收之所得捐，經中常會議議決，於政府舉辦所得稅時，停止徵收。（解釋第一號第三項）

### 養老金之課稅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丑款係規定公務人員免稅範圍，卯款「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係規定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免稅之範圍。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養老金，退職金，係指公務人員之所得而言。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丑款對於公務人員養老金，並無免稅規定，自應課稅。至公務機關及官營事業之役工人，不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應適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免稅規定。其養老金之所得，不予課稅。（解釋第七號第一項）

### 自由職業

說明：自由職業者之薪給報酬，乃指律師，會計師，醫師，工程師，新聞記者，藝術家，著作家等之公費，診費，稿費等，一切酬金而言。

查國立及省立市縣立學校教職員其薪酬之所得，係由國家或地方金庫支給應照公務人員於本



月十日起征稅，至各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其薪酬所得之來源不同，即照自由職業者自明年一月起征稅（解釋）

### 其他從事各業者

說明：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醫院，善會等之職員，僕役，工人，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職員，及公務機關之僕役工人等均屬之。

查碼頭工會，理監事職員等，所領之生活費，不屬於公務員薪酬之範圍，應俟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稅起徵時，再行課稅。（解釋第十九號）

### 膳費津貼及勤務加給

查膳費津貼，既緣職務而生，即屬於職務上所得給予金之一種，自應與薪額併計課稅。（解釋第十七號）

查勤務加給亦屬於薪給報酬範圍，應與原領薪俸，合併計算所得額，依率課稅。（解釋第十三號）

### 按日計工按工計資之工人

工人薪給，係按日計工，按工計資者，不問其加工減工，如每月所得工資之總額，已滿三十元者，即應由直接支付所得之機關長官，按月扣繳所得稅。（解釋第十二號第二項）

工人所得工資屬於第二類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從廿六年一月一日起徵。（解釋第十二號第一項）

### 關於第三類

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第三類須知第一項）

股票利息係指股息而言。（第三類須知第二項）

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1. 銀行錢莊所收存款之利息。

2. 銀錢業外，商號團體，及個人借與公司商號款項之利息。（第三類須知第三項）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類凡稱存款者，係指行莊收受各項存儲生息之款而言，其他普通商店及個人間之變象存款，（貸款）如係貸放生息為目的者，其所得之利息，自應課稅，至業務

負責人，係指公司行號工廠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經理協理或店主廠主等而言。（解釋第十一號）公債作爲基金或抵押品者，其由公債所得之利息。應照扣所得稅，但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得提出監督或管理機關或其他確實之證明文件，向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第三類須知第六項）

### 儲蓄中獎金

儲蓄會儲蓄中獎金屬於第三類存款利息之所得應按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稅例課稅（解釋第十號）



## 第二章 免稅之範圍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係採分類課稅法，並於各類所得中分別規定免稅範圍，至個人之各項生活費用，皆不予減除，不僅保險費用一項爲然，至所稱各節，核與現行制度系統不同，所請應無庸議。（解釋第二十號）

### 總則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 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贈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條例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細則第二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細則第三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細則第四條)

查駐外武官交際費，既非薪給可比，而其性質又非屬於報酬之範圍，依法自可免稅。(解釋

第十六號)

## 關於第一類

說明：如學校醫院育嬰堂養老院救火會等；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益文化慈善機關皆屬之。

資本不滿二千元者免稅。

所得合資本不滿百分之五者免稅。

一時營利所得，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不動產買賣所得，不予課稅。但須不以地產買賣爲營利之事業者爲限。（解釋）

## 關於第二類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丑款，係規定公務人員免稅範圍，卯款一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係規定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免稅之範圍，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養老金，退職金，係指公務人員之所得而言。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丑款對於公務人員養老金並無免稅規定，自應課稅。至公務機關及官營事業之佚役工

入，不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應適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免稅規定，其養老金之所得，不予課稅。（解釋第七號第一項）

咨復蘇省府，民衆學校教職員，既係服務社會義務教職，待遇又較小學教職員爲薄，自可援引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免予扣繳公務員薪給酬報所得稅。（解釋）

所得稅暫行條例所稱之撫卹金，在公務人員祇以因公傷亡者爲限，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則凡因工作而病傷殘廢死亡損失所得之給予金皆屬之。（解釋第七號第三項）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卯項所稱「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係列舉規定，卽上列三種之人。有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所得之一或二以上者，免予課稅。至無力生活之程度，以失去工作能力經確實之證明者爲準。（解釋第七號第二項）

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第二類須知第四項）  
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第二類須知第十項）

津貼一項，屬於職務上之給予，自應課稅，特別辦公費一項，不能列於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類薪給報酬之內，扣繳所得稅時，自不能併計課稅。（解釋第一號第二項）

## 關於第三類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細則第十四條）

### 以公債作爲基金時

以公債作爲基金或抵押品者，其由公債所得之利息，應照扣所得稅，但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得提出監督或管理機關或其他確實證明文件，向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第三類須知第六項）

凡屬於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該機關或團體之戶名，由存款機關於收受存款時，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其在廿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存入或不用該機關戶名者，應於開征日起一個月內補報或改正之，其不補報或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第三類須知第五項）

銀錢業之放款及其同業間之往來款項

銀行錢莊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不征收存款利息所得稅。（第三類須知第四項）



### 關於壽險及工人保險

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為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第二類須知第七項）



教育慈善機關及團體基金存款免稅申請單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填報

機關名稱 \_\_\_\_\_

機關類別 \_\_\_\_\_

地址 \_\_\_\_\_

存款行莊	帳號	存款數目	應得息金	應繳稅額	申請免稅說明

存款行莊 \_\_\_\_\_  
(蓋 章)

機關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

注意

1. 申請免稅說明欄內應說明該基金存款之來源及用途
2. 本單應各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後由各行莊蓋章證明彙送本處登記
3. 本單限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前填單申報

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

中華民國	儲金用途	儲款到期年月日	利率	儲金數目	原儲行金	受教人姓名	儲金人姓名
	負責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已否入學	籍貫	年 齡
其入學之學校名稱地址					學級	受教人與儲金人之關係	籍貫
蓋章 簽名							名
日							市縣

明 說

教育儲金人於儲蓄開始時依照前項格式分別填明報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辦  
 此項教育儲金其在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通告以前存入者應依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  
 填寫申請書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通知原儲蓄銀行免稅逾期不報者仍照課稅  
 上項申請書應取具二人以上之真實證明人  
 書內「儲金用途」一欄應填明小學中學大學或留學等字樣  
 已入學者填「已」字未入學者填「否」字  
 「學校名稱」一欄除將名稱填明外應將學校所在地註

## 第二章 稅率

### 第一類甲乙兩項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條例第三條）

說明：本條之稅率，採全額累進制，即將所得按數額之多寡，分爲若干級，每級適用一種稅率，其所得額達某種限度時，適用某級之稅率。如超過此限度，則其全額改課另一級之稅率是也。

## 舉例

(甲)假如甲商店資本實額爲一萬元，本年所得純益爲一千元，適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依第二級稅率課稅千分之四十即四十元是也。其公式如下：

1. 所得額 ÷ 資本實額 = 所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
  2. 所得額 × 應納稅率 = 應納所得稅之數額
- 如代以數字則爲

$$1. \$1000 \div \$10,000 = 10\%$$

$$2. \$1000 \times \frac{40}{1000} = \underline{\underline{\$40}}$$

(乙)假如乙行棧實收資本二萬元，歷年公積一萬二千元，以三分之一（即四千元）併入資本，則資本實額應作二萬四千元計算。如所得純益爲五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強，應按第四級課稅千分之八十，即四百元是也。公式如下：

$$1. \text{實收資本} + (\text{歷年公積} \times \frac{1}{3}) = \text{資本實額}$$

2. (同甲例1.) 所得額 ÷ 資本實額 = 所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

3. (同甲例2.) 所得額 × 應納稅率 = 應納所得稅額

如代以數字則為

$$1. \quad \$20,000 + (\$2,000 \times \frac{1}{3}) = \$20,000 + \$4,000 = \$24,000$$

$$2. \quad \$5,000 \div \$24,000 = 20.83\%$$

$$3. \quad \$5,000 \times \frac{80}{1000} = \underline{\underline{\$400}}$$

丙) 如丙公司額定資本十萬元，先收半數計五萬元，公積金為三萬元，盈利一萬元，各項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共為四千元，應除法定公積金十分之一，則應納所得稅為一百六十二元。

公式如下：

$$1. \quad \text{已繳資本} = \$100,000 \times \frac{1}{2} = \$50,000$$

$$\text{加公積金三分之一} \quad \$30,000 \times \frac{1}{3} = \$10,000$$

$$\underline{\underline{\text{資本實額} = \$60,000}}$$

$$2. \quad \text{純益} \quad \$10,000 - \$4,000 = \$6,000$$

$$\begin{aligned} \text{除法定公積金十分之一} &= \frac{\$600.00}{10} \\ \text{所得額} &= \$5,400.00 \end{aligned}$$

3.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率 =  $\$5,400 \div \$60,000 = 9\%$

4. 應納所得稅  $\$5,400 \times \frac{30}{1000} = \underline{\underline{\$162.00}}$

(丁)假如(甲)例甲商店次年之純益額爲九百九十九元，則合資本實額不滿百分之十。應依第一級課稅千分之三十即二十九元九角七分。二者相較 本年純益較次年僅多一元，而納稅則須多增十元○三分之巨。此種稅法，殊欠公平。故在原草案第八條，另有補救規定：如其超過額尙少於前後相連稅級應納稅之差數時，祇令納稅一元。則甲商店本年之稅額，應爲二十九元九角七分加一元即三十元○九角七分。又如前年純益爲一千○一元，則應納稅三十一元九角七分。餘類推，以至與應納新稅級之數額相平衡爲止。原草案實比現行稅制爲佳，惜未蒙國府採用施行，殊爲遺憾。

## 第一類丙項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條例第四條）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各項營利事業，除丙項所得不能按照資本額計算者外，均按第三條規定爲課稅標準。至資本實額及純益額之計算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十五條已有規定。（解釋第三號第一項）

說明：一、本條之稅率亦爲全額累進制。惟前條係按所得合資本百分率分級課稅，本條則直接按所得額分級課稅是也。

舉例：假定某甲或某公司委託交易所某經紀人買進乙種統一公債十萬元，價格爲七十二元。



嗣後債票市面步漲，賣出價格為七十五元其純益額計算方法如下：

1. 買入價格  $\$100,000 \times \frac{72}{100} = \$72,000.00$

加買入時經紀人佣金千分之一 =  $\frac{72.00}{1000}$   
 $\$72,072.00$

2. 賣出價格  $\$100,000 \times \frac{75}{100} = \$75,000.00$

除賣出佣金千分之一 =  $\frac{75.00}{1000}$   
 $\$74,925.00$

3. 純益額  $\$74,925 - \$72,072 = \$2,853.00$

純益二千八百五十三元，應按第三級千分之六十課稅，即一百七十一元一角八分。

4.  $\$2,853 \times \frac{60}{1000} = \$171.18$

說明：一、本條第四級所規定之「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茲為明瞭起見，演繹如下：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七十。

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七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所得在七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九十。

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九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一百。

所得在九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千分一百十。

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一百二十。

所得在一萬一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一百三十。

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三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一百四十。

所得在一萬三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一百五十。

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一百六十。

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一百七十。

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七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一百八十。

所得在一萬七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一百九十。

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無論更大至於如何巨額，一例課稅千分之二百。

說明：三、假如買航空獎券一條中獎一千元，則其所得額爲九百九十九元。因其中一元係本金也。應按第一項稅率，課稅千分之三十，此項本金之減除，每易疏忽，故特表而出之。

說明；四、中央儲蓄會儲蓄中獎，與航空獎券中獎，似乎相同，而其實不同，按財政部第十號解釋，應屬於第三類存款利息之所得，照第六條稅率課稅。

## 第二類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條例第五條）  
 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係連本數在內。不及三十元者免稅，滿三十元者課稅五分。

又第五條各款「每月平均所得，」係指原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得以年計者」而言，即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十二除之其所得之數為每月之平均數。（解釋第二號第二項）

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

計算」云云，所謂五元以上者，係連本數而言。即適合五元整數者即應照十元課稅。至所得稅額之計算方法，應照本處製定之「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計算之。（解釋第十二號第三項）

查平均二字之解釋及發生變遷之課稅方法，前經本部主管處擬訂計算方法函送在案。（解釋第十四號第一項）

說明：一、本條稅率採超額累進制。係將稅率分成若干級，每級之稅率不同如所得數額超過某種限度時，僅就其超過額課以另一級稅率。其未超過部份，仍按低一級稅率課稅。

舉例：假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則應分四段計稅，而課以四段計算結果之綜合數。

1. \$30—\$60 共有四個十元每十元課稅 \$.05 = \$.20
2. \$70—\$100 共有四個十元每十元課稅 \$.10 = \$.40
3. \$110—\$200 共有十個十元每十元課稅\$.20 = \$2.00
4. \$ 10—\$300 共有十個十元每十元課稅\$.30 = \$3.00

應納稅額

=\$5.60

說明：二、此種稅率，比全額累進制為公平，但計算上甚為繁瑣，薪水三百元，已須適用四級稅率，分四段計算，如薪水為一千二百元，則須分十三段計算矣，茲根據第四項之規定演繹之：

- 十、每月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 十一、每月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 十二、每月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 十三、每月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二元。

茲為計算便利起見、根據上例計算方法、製成薪給報酬所得稅便查表如左：

##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稅級	每月平均 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 納稅額
250	245 ,, 255 ,,	,,	4.10
260	255 ,, 265 ,,	,,	4.40
270	265 ,, 275 ,,	,,	4.70
280	275 ,, 285 ,,	,,	5.00
290	285 ,, 295 ,,	,,	5.30
300	295 ,, 305 ,,	,,	5.60
310	305 ,, 315 ,,	.40	6.00
320	315 ,, 325 ,,	,,	6.40
330	325 ,, 335 ,,	,,	6.80
340	335 ,, 345 ,,	,,	7.20
350	345 ,, 355 ,,	,,	7.60
360	355 ,, 365 ,,	,,	8.00
370	365 ,, 375 ,,	,,	8.40
380	375 ,, 385 ,,	,,	8.80
390	385 ,, 395 ,,	,,	9.20
400	395 ,, 405 ,,	,,	9.60
410	405 ,, 415 ,,	.60	10.20
420	415 ,, 425 ,,	,,	10.80
430	425 ,, 435 ,,	,,	11.40
440	435 ,, 445 ,,	,,	12.00
450	445 ,, 455 ,,	,,	12.60
460	455 ,, 465 ,,	,,	13.20

稅級	每月平均 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 納稅額
元 30	元 30至未滿35	爲元 .05	元 .05
40	35 ,, 45 ,,	,,	.10
50	45 ,, 55 ,,	,,	.15
60	55 ,, 65 ,,	,,	.20
70	65 ,, 75 ,,	.10	.30
80	75 ,, 85 ,,	,,	.40
90	85 ,, 95 ,,	,,	.50
100	95 ,, 105 ,,	,,	.60
110	105 ,, 115 ,,	.20	.80
120	115 ,, 125 ,,	,,	1.00
130	125 ,, 135 ,,	,,	1.20
140	135 ,, 145 ,,	,,	1.40
150	145 ,, 155 ,,	,,	1.60
160	155 ,, 165 ,,	,,	1.80
170	165 ,, 175 ,,	,,	2.00
180	175 ,, 185 ,,	,,	2.20
190	185 ,, 195 ,,	,,	2.40
200	195 ,, 205 ,,	,,	2.60
210	205 ,, 215 ,,	.30	2.90
220	215 ,, 225 ,,	,,	3.20
230	225 ,, 235 ,,	,,	3.50
240	235 ,, 245 ,,	,,	3.80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690	655 ,, 695	,,	32.60
700	695 ,, 705	,,	33.60
710	705 ,, 715	1.20	34.80
720	715 ,, 725	,,	36.00
730	725 ,, 735	,,	37.20
740	735 ,, 745	,,	38.40
750	745 ,, 755	,,	39.60
760	755 ,, 765	,,	40.80
770	765 ,, 775	,,	42.00
780	775 ,, 785	,,	43.20
790	785 ,, 795	,,	44.40
800	795 ,, 805	,,	45.60
810	805 ,, 815	1.40	47.00
820	815 ,, 825	,,	48.40
830	825 ,, 835	,,	49.80
840	835 ,, 845	,,	51.20
850	845 ,, 855	,,	52.60
860	855 ,, 865	,,	54.00
870	865 ,, 875	,,	55.40
880	875 ,, 885	,,	56.80
890	885 ,, 895	,,	58.20
900	895 ,, 905	,,	59.60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470	465 ,, 475	,,	13.80
480	475 ,, 485	,,	14.40
490	485 ,, 495	,,	15.00
500	495 ,, 505	,,	15.60
510	505 ,, 515	.80	16.40
520	515 ,, 525	,,	17.20
530	525 ,, 535	,,	18.00
540	535 ,, 545	,,	18.80
550	545 ,, 555	,,	19.60
560	555 ,, 565	,,	20.40
570	565 ,, 575	,,	21.20
580	575 ,, 585	,,	22.00
590	585 ,, 595	,,	22.80
600	595 ,, 605	,,	23.60
610	605 ,, 615	1.00	24.60
620	615 ,, 625	,,	25.60
630	625 ,, 635	,,	26.60
640	635 ,, 645	,,	27.60
650	645 ,, 655	,,	28.60
660	655 ,, 665	,,	29.60
670	665 ,, 675	,,	30.60
680	675 ,, 685	,,	31.60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1130	1125 ,, 1135 ,,		99.60
1140	1135 ,, 1145 ,,		101.60
1150	1145 ,, 1155 ,,		103.60
1160	1155 ,, 1165 ,,		105.60
1170	1165 ,, 1175 ,,		107.60
1180	1175 ,, 1185 ,,		109.60
1190	1185 ,, 1195 ,,		111.60
1200	1195 ,, 1205 ,,		113.60
1210	1205 ,, 1215 ,,		115.60
1220	1215 ,, 1225 ,,		117.60
1230	1225 ,, 1235 ,,		119.60
1240	1235 ,, 1245 ,,		121.60
1250	1245 ,, 1255 ,,		123.60
1260	1255 ,, 1265 ,,		125.60
1270	1265 ,, 1275 ,,		127.60
1280	1275 ,, 1285 ,,		129.60
1290	1285 ,, 1295 ,,		131.60
1300	1295 ,, 1305 ,,		133.60
1310	1305 ,, 1315 ,,		135.60
1320	1315 ,, 1325 ,,		137.60
1330	1325 ,, 1335 ,,		139.60
1340	1335 ,, 1345 ,,		141.60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910	905 ,, 915	1.60	61.20
920	915 ,, 925		62.80
930	925 ,, 935		64.40
940	935 ,, 945		65.00
950	945 ,, 955		67.60
960	955 ,, 965		69.20
970	965 ,, 975		70.80
980	975 ,, 985		72.40
990	985 ,, 995		74.00
1000	995 ,, 1005		75.60
1010	1005 ,, 1015	1.80	77.40
1020	1015 ,, 1025		79.20
1030	1025 ,, 1035		81.00
1040	1035 ,, 1045		82.80
1050	1045 ,, 1055		85.60
1060	1055 ,, 1065		86.40
1070	1065 ,, 1075		88.20
1080	1075 ,, 1085		90.00
1090	1085 ,, 1095		91.80
1100	1090 ,, 1105		93.50
1110	1105 ,, 1115	2.00	95.60
1120	1115 ,, 1125		97.60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1570	1565 ,, 1575	,,	187.60
1580	1575 ,, 1585	,,	189.60
1590	1585 ,, 1595	,,	191.60
1600	1595 ,, 1605	,,	193.60
1610	1605 ,, 1615	,,	195.60
1620	1615 ,, 1625	,,	197.60
1630	1625 ,, 1635	,,	199.60
1640	1635 ,, 1645	,,	201.60
1650	1645 ,, 1655	,,	203.60
1660	1655 ,, 1665	,,	205.60
1670	1665 ,, 1675	,,	207.60
1680	1675 ,, 1685	,,	209.60
1690	1685 ,, 1695	,,	211.60
1700	1695 ,, 1705	,,	213.60
1710	1705 ,, 1715	,,	215.60
1720	1715 ,, 1725	,,	217.60
1730	1725 ,, 1735	,,	219.60
1740	1735 ,, 1745	,,	221.60
1750	1745 ,, 1755	,,	223.60
1760	1755 ,, 1765	,,	225.60
1770	1765 ,, 1775	,,	227.60
1780	1775 ,, 1785	,,	229.60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1350	1345 ,, 1355	,,	143.60
1360	1355 ,, 1365	,,	145.60
1370	1365 ,, 1375	,,	147.60
1380	1375 ,, 1385	,,	149.60
1390	1385 ,, 1395	,,	151.60
1400	1395 ,, 1405	,,	153.60
1410	1405 ,, 1415	,,	155.60
1420	1415 ,, 1425	,,	157.60
1430	1425 ,, 1435	,,	159.60
1440	1435 ,, 1445	,,	161.60
1450	1445 ,, 1455	,,	163.60
1460	1455 ,, 1465	,,	165.60
1470	1465 ,, 1475	,,	167.60
1480	1475 ,, 1485	,,	169.60
1490	1485 ,, 1495	,,	171.60
1500	1495 ,, 1505	,,	173.60
1510	1505 ,, 1515	,,	175.60
1520	1515 ,, 1525	,,	177.60
1530	1525 ,, 1535	,,	179.60
1540	1535 ,, 1545	,,	181.60
1550	1545 ,, 1555	,,	183.60
1560	1555 ,, 1565	,,	185.60

附註1. 餘以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級增課，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2.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1790	1785 ,, 1795 ,,		231.60
1800	1795 ,, 1805 ,,		233.60
1810	1805 ,, 1815 ,,		235.60
1820	1815 ,, 1825 ,,		237.60
1830	1825 ,, 1835 ,,		239.60
1840	1835 ,, 1845 ,,		241.60
1850	1845 ,, 1855 ,,		243.60
1860	1855 ,, 1865 ,,		245.60
1870	1865 ,, 1875 ,,		247.60
1880	1875 ,, 1885 ,,		249.60
1890	1885 ,, 1895 ,,		251.60
1900	1895 ,, 1905 ,,		253.60
1910	1905 ,, 1915 ,,		255.60
1920	1915 ,, 1925 ,,		257.60
1930	1925 ,, 1935 ,,		259.60
1940	1935 ,, 1945 ,,		261.60
1950	1945 ,, 1955 ,,		263.60
1960	1955 ,, 1965 ,,		265.60
1970	1965 ,, 1975 ,,		267.60
1980	1975 ,, 1985 ,,		269.60
1990	1985 ,, 1995 ,,		271.60
2000	1995 ,, 2005 ,,		273.60

## 第三類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條例第六條)

說明：本條採比例制，即不論所得額之多寡，均課以同一之稅率，即千分之五十是也（即百分之五）。其計算方法最爲便利。

舉例：(甲)假如某甲存款二千元於某銀行，定期一年，年息八厘，則應納稅八元，由該銀行於結息時扣繳，某甲實得利息爲一百五十二元也。

$$\text{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時間} = \text{利息}$$

$$\text{利息} \times \text{稅率} = \text{應納稅額}$$

$$\text{利息} - \text{應納稅額} = \text{實得利息之數}$$

代以數字如下

$$\$2,000 \times 8\% \times 1 = \$160.00$$

$$\$160 \times 5\% = \$8.00 \text{ 稅額}$$

\$160 - \$8 = \$152.00 某甲實得之利息

換言之，某甲利息之實得額，爲其應得額之百分之九十五，即九五扣是也。

財政部提出百分之一，以酬銀錢業扣繳稅款之勞，嗣經銀錢業公會議決，將該業應得之手續費，仍儘數發給存戶，以示優待，故上例某甲實得之利息，當爲九六扣，即一百五十三元六角是也。

(乙) 某乙有乙種統一公債票面二萬元。半年領息時應納稅額爲三十元。

票面壹萬元其半年應收之息票 = \$300.00

票面貳萬元其半年應收之息票 = \$600.00

$\$600 \times 5\% = \$30.00$  應納稅額由付息銀行扣繳

故某乙實得之利息爲五百七十元。

## 第四章 所得額之計算

### 所得稅尾數取捨之標準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第三類又徵收須知第二項）

### 關於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

#### 期間

國民政府第一三七號指令。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其結算期在二十六年二月十日者，其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十日之所得，准展至次屆結算同時分別報繳，以後即依各業習慣結算期每年結算一次。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細則第八條）

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第一類須知第十八項）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細則第九條）

#### 純益額及准予減除各項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計算第一類之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細則第十五條）

第一類純益額之計算方法，係就營業年度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已明定之。

又公積金如係用於業務上，其所生之利益，應歸入收入總額內一併計算。如存放於銀行錢莊或商號生息者，則照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辦理。（解釋第二號第三項）

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第一類須知第九項）

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賬、折舊、盤存消耗

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第一類須知第十項)

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爲法定之公積金。(第一類須知第十一項)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第一類須知第十三項)

純益金中不准減除各項

左列各款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益計算書中，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1. 資本之利息。
2.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3. 自由之捐贈。
4.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
5.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或效用者。



6.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7.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第一類須知第十二項) 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第一類須知第十五項)

#### 銀錢業放款及同業往來之利息

同業存款之利息，可歸入第一類營利所得項下一併計算。與票據交換所之利息，本屬兩事，並無複稅之弊。(解釋第五號第一項)

銀行錢莊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不徵收存款利息所得稅。(第三類須知第四項)

#### 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後之課稅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第一類須知第十六條)

#### 資產估價方法

資產之估價及估價方法依附表規定計算之。(第一類須知第十四項)

一 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爲標準。

二 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

三 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四 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

五 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六 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七 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八 房屋、工場、倉庫、烟囱、船舶、機械、器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爲標準。

九 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十 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 十一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 十二 前項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拆除後之價額為標準。
- 十三 前二項資產之拆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
  - 一、營業權十年。
  - 二、著作權十年。
  -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 十四 運送品之估價 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
- 十五 製成品、半製成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為標準。
- 十六 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為標準。
- 十七 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 十八 因實地盤存所生之消耗，不得超過賬面盤存數額百分之五。

十九 鎖貨賬款、應放賬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合法之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二十 前項第二款呆收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為收回時年度之收入。

二十一 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并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

二十二 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二十三 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二十四 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并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二十五 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折舊率計算表

(一)

種 類		構 造		耐 用 年 數	
種	事務所或住宅建築物	綱骨水泥或磚石造	造	六	〇
		木架磚石造	造	三	〇
工 場 或 倉 庫 用 建 築 物	綱骨水泥或磚石造	造	造	四	〇
		木架磚石造	造	二	〇
煙 囪	綱骨水泥或磚石造	造	造	三	〇
		磚造	造	六	〇
裝 修 及 附 屬 設 備	木造鐵造及其他	造	造	一	〇
		鐵造	造	二	〇
船 舶	木造鐵造	造	造	一	〇
		鐵造	造	六	〇
機 器	木造鐵造	造	造	八	〇
		鐵造	造	八	〇
工 具	木造鐵造	造	造	二	〇
		鐵造	造	八	〇
器 具	木造鐵造	造	造	二	〇
		鐵造	造	五	〇

耐用年數	折舊率		耐用年數	折舊率	
	以原價爲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者		以原價爲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三三四	千分之五三六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五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七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九	千分之一一一	千分之二二六
十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十一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一八九
十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一七五	十三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一六二
十四	千分之七一	千分之一五二	十五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十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十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十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十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一四
二十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三十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四	三一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七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六九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五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四
三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六二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六〇
三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九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五六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五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二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〇

四六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八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三
五四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〇
五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十八	千分之四〇
五八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十七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三八			

一 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二 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三 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查見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四 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



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五 如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法，其累進額達原價十分之九以後，不得再行折舊。

六 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額未滿原價十分之九者，仍得繼續行使折舊，但以滿原價十分之九爲限。

七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八 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改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九 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爲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應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 關於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說明：如中航空獎券一條計一千元，則其純益額為九百九十九元。因其中一元為本也。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細則十九條）

## 關於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之計算

### 期間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條例第七條第二項）

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第二類須知第十四項）

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

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第二類須知第十五項）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第二類公務員須知第四項）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細則第十一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第二類須知第十二項）

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一年計者，或有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第二類須知第十六

項)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細則第十條)

薪水未能按月發給全額者

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1. 折扣發薪者，先就其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份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六角，除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第二類須知第十三項)

查公務人員薪俸，折扣發給者，應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解釋第九號第一項)

兼營有關之營利事業者

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第二類須知第六項）

所得爲物品或證券時

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第二類須知第七項）

廣東毫洋之計算

貴省公務員薪俸，如係以毫洋計算者，即應先按現行加五定率，折成國幣，再依條例第五條所定稅率，按國幣課稅，如折合後不足國幣三十元者，自不在課稅之列。（解釋第九號第二項）

公務員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以年計者或有定期者，均以所得之總額，用一年或該期間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爲每月之平均數，於付給時，就其每月之平均數計算課稅，（第二類公務員須知第五項）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之以月計者，如各該月有二種以上時，應以合併計算之總額，爲所得額，（第二類公務員須知第六項）

自由職業者之所得特許扣除事項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細則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即細則十七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業務用具修理費。

2. 廣告費。

3. 公會會費。

4. 文具郵電及其他雜費。

(第二類須知第九項)

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者爲限。(第二類須知第八項)

有分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細則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第二類須知第十一項)

### 關於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之計算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條例第七條第三項)



公債利息，及存款利息所得稅，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計算，股票公司債所得稅，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算。（第三類又徵收須知第九項）

所得稅係自十月一日起徵，自應就十月一日起所得之息金，計算課稅。（解釋第六號三項）查公債利息所得稅，自十月一日起徵，若付息期在十月一日以前，而持票人在十月一日以後始來領息，亦不課稅。（解釋第六號第二項）

銀行對於各戶存款，本係按月結算一次，惟不計利息，十月一日起徵後，在本年年終結算時，將各款利息，分劃計算手續，並不繁重，且施行細則定有千分之五獎勵金，於營業亦不發生影響。（解釋第五號第三項）

凡持票人，以未到期之公債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者，應就十月一日起所得之息金部分，預扣所得稅，如在十月一日以前貼現者，應向貼現人追繳應納之所得稅。（解釋第六號第四項）

整存整付，整存零付，及零存整付，各種存款，照施行細則，均於結算時扣繳所得稅，亦不發生問題。（解釋第五號第二項）

銀行錢莊之放款，及銀錢業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不征收存款利息所得稅。（第三類須知第四項）



## 第五章 申報及納稅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征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并公告或揭示之。（細則第三十七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細則第三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所得額。（細則第二十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細則第二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細則第二十八條）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關於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申報

### 通常時間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條例第八條）

### 營業年度變更時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細則第二十三條）

### 合併解散或清理時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細則第二十二條）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丙種報告表，依照管理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第一類須知第二十一項）

#### 所得額之證明文件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細則第二十四條）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并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第一類須知第十七項）

### 關於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納稅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期限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機關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收征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細則第二十五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細則第二十九條）

## 關於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申報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條例第九條）

一時營利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第十七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第一類須知第十九項）

一時營利之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分別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第一類須知第二十條）

## 關於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納稅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

，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類須知第二十二項）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一報一1140)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丁：(扣繳用)買賣證券物品金銀貨幣所得

第五章 申報及納稅

營業種類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扣繳者名稱：			登記冊數：
地址：			分類號數：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扣繳機關符號：
			核定納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所得稅額	付出佣金	純益額	應扣所得稅額
以上稅款額業於 年 月 日繳送_____掣得第 號收據 (地址)(行名)			
扣繳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注意

1. 扣繳負責人應按日將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納稅填造清單，一併寄送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獎勵金。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 關於第二類薪給酬報之申報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條例第十條）

各機關長官，於每月發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之公務人員，應納之所得稅款，分別如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公務人員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清單寄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勿庸轉解上級機關彙繳，（第二類公務員須知第八項）

## 關於第二類薪給酬報之納稅

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細則第廿六條第二項）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各類扣繳之所得稅，及自繳之所得稅，其繳款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均已定明。（解釋第二號第四項）

公務員

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應由直接支付機關，於發薪時扣除，開單彙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核收。（解釋第一號第一項）

又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由直接支付之機關，按月扣繳彙送經收稅款機關，（解釋第二號第四項）

扣繳所得稅

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第二類須知第十八項）

自繳所得稅

自由職業者，或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無固定支付機關，或雇主者，應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六個月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並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第二類須知第十九項）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一報一1210)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甲：公務人員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扣繳機關名稱：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地址：	扣繳機關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	……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	……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_____掣得第 號 (地址行名)			
收據并附清單一份			
扣繳機關長官_____月 日 (簽名蓋章)			

第五章 申報及納稅

注意

1.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送清單，一併寄交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七二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一單一 110)

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五章 申報及納稅

納稅人 姓名	所得種類	本月所得額		扣繳所得稅額	
共計					

注意

1. 扣繳機關依本清單格式填寫。
2. 清單內填入之數均用阿拉伯字。
3. 此項清單，每月填報一次連同報告表寄送。
4. 本清單格式內第二欄之所得種類，係指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各種職務上之給與金而言。
5. 公務人員於同一月份所得在二種以上者，應分別連續填寫，如第一格填寫薪給，第二格填寫歲費等，  
.....。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一報一1213)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丙：(扣繳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扣繳機關名稱：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業務：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登記冊頁數：	核定稅額：	分類號數：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		.....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		.....
<p>表中填報各項具屬實況，倘有虛報偽造情事，願照章受罰，應納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_____掣得 字第_____號收據並附清單一份 (地址)(行名)</p> <p>扣繳負責人_____</p> <p>(簽名蓋章) 年 月 日</p>			

注意

1. 填表時不得潦草塗改，填後須簽名蓋章，按規定期限送交征收機關。
2.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造清單，一併寄交征收機關。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一單一2212)

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頁

扣繳者名稱：.....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業務：.....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冊頁數： 核定稅額： 分類號數：											
地址：.....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核定日期：年 月 日 審核員：											
納稅人姓名	所得種類	服務期間	本月所得額					本月所得實額					應繳所得總額					備考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	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	千	百	十元	角分		
共 人	共計																	

注意

- 扣繳者名稱一欄，在自然人，填其姓名，在法人。填業務機關名稱。
- 所得種類一欄，填寫該納稅義務人在課稅期間內之一切按月，按年，不定期，或計件給酬制等各種所得之名稱。
- 服務期間一欄，填寫按年，不定期。或計件給酬制等所得之獲得期間總日數或總月數。
- 表中所列各欄，視情形而定，非必逐一填寫，如按月領薪且無其他種類所得者，僅填寫所需各欄即可。

## 關於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之申報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條例第十一條）

扣繳所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細則第二十八條）

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第三類又征收須知第七項）

付息機關應於付息或結算利息日起一個月內，將報告送交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第三類又征收須知第八項）

# 商號收受存款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商號名稱 _____		業別 _____	
地 址 _____		電話 _____	
存款種類	存戶總數	存款總額	備 攷
合 計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字蓋章

## 關於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之納稅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細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 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征收機關。（第三類須知第八項）

支付公債利息之銀行，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第三類又征收須知第三項）

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數額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第三類須知第九項）

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第三類又征收須知第四項）

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第三類須知第十三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第三類又征收須知第五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第三類須知第十項）

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證收機關。（第三類須知第十一項）

收受存款之銀行錢莊公司，及不稱銀行，莊號等名義而兼收存款者，應於年度或每戶存款息金結算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第三類又征收須知第六項）

本須知第七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手續扣繳所得稅，並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第三類須知第十二項）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一報一1310)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甲：公債利息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繳機關名稱：  地址：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機關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公債名稱：	
利息限數：	
規定付息日期：	
支付利息總額：	
應扣所得稅額：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_____ 掣得第 號收據 (地址)(行名) 扣繳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	

注意

1. 本表以填寫一種公債為限。
2. 本報告表請逕寄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照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5. 本表尺寸規定，長27公分寬21公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一報一1320)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乙：公司債利息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申報及納稅

扣繳公司或行號名稱：  地址：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公司或行號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債票名稱：			
公司發行： 年 月 日清償 年 月 日			
公司債總額			
債票面額：	甲	張數	數額
	乙	張數	數額
	丙	張數	數額
	丁	張數	數額
利率：			
利息期數：			
付息日期：			
支付利息總額：			
應扣所得稅額：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收據			掣得第 號
			(地址)(行名)
			扣繳負責人
			(簽名蓋章)

注意

1. 本報告表請逕寄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照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4. 本表尺寸規定，長27公分寬21公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一報一152v)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丙：公司股息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繳公司名稱：  地址：	(本格外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機關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股票發行： 年 月 日			
股票總額：			
股票種類：			
甲.		面額	張
乙.		面額	張
丙.		面額	張
丁.		面額	張
付息日期：			
支付股息數額：			
應扣所得稅額(股息千分之五十)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_____掣得第 號 收據 (地址)(行名)			
扣繳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注意

1. 本報告表請逕寄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與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4. 本表尺寸規定，長27公分寬21公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一報一1340)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丁：(扣繳用)存款利息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申報及納稅

扣繳行號名稱：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地址：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行號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存戶 賬號	存款 種類	本金數額 (以元為 單位)	利率	期限	支付利息 數 額	應扣所得稅 額(利息千 分之五十)
					：	
					：	
					：	
					：	
					：	
					：	
共 計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_____號						
(地址)(行名)						
收據						
扣繳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注意

1. 本報告表請逕寄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一報一1350)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戊：保險金額超過額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繳保險機關： 或公司名稱 地址： 支付保險金額日期：	本格外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機關或公司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姓名：	住址：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交付保險費總額：	
被保險人領受保險金額總數：	
超過保險費數額：	
應扣所得稅額：(千分之五十)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_____掣得第 號 收據 (地址)(行名)	
	扣繳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注意

1. 本表以填寫一被保險人爲限。
2. 本報告請寄交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獎勵金。
5. 本表尺寸規定長27公分寬21公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一單一2310)

第三類公司債息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扣繳機關名稱)

第五章 申報及納稅

納稅人姓名	債票面額及張數	第 年	期債息數額 月 日	扣繳所得稅額 (千分之五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一單一2320)

第三類公司股息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扣繳機關名稱)

公司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納稅人 姓名	第	次	股息數額	扣繳所得稅額 (千分之五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一單一2330)

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行號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扣繳日期	存款種類	存戶帳號	支付利息總額	應扣所得稅額	扣繳日期	存款種類	存戶帳號	支付利息總額	應扣所得稅額
合計					合計				

(扣——3120)

所得稅扣繳通知單

年 月 日 第 號

所得類別	所得起訖時期	所得	額	扣繳所得稅額

查 台端應納上列所得稅款業已代扣并繳送\_\_\_\_\_此致  
(地名) (國庫或代理機關)

\_\_\_\_\_  
(納稅義務人)

扣繳機關 \_\_\_\_\_  
(蓋章)

## 第六章 調查及審查

### 納稅額之決定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細則第三十三條前段）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細則第卅九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細則第三十二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細則第四十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



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細則第三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條例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條例第十三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條例第四十一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覆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年度交易進出及銀錢收付之必要賬簿，或資產負債性質之謄清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第一類須知廿三項）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覆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第二類須知第二十項）

不服之程序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細則第三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叙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條例第十四條）

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細則第三十三條）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條例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條例第十六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一條）

####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條例第十七條）

## 第七章 退稅及補稅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細則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細則第三十六條）

查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寅款之免稅規定，立法意旨原為提倡教育慈善事業，公債利息與存款利息性質固有不同，但若因為提倡教育慈善事業之基金，自應一律待遇方屬公允，惟公債利息，所得稅係由支付機關於付息時扣繳，故如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公債充作基金者，應准者提出相當證明文件，向所得稅事務處聲請退稅。（解釋第六號第一項）

## 第八章 獎勵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細則第三十條）

財政部對於商業銀行及錢莊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者，給予千分之二百（即五分之一）之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經銀錢業公會議決，儘數撥還存戶以示優待。

## 第九章 罰則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條例第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條例第十九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觸犯刑法僞造文書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細則第四十二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細則第四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細則第四十四條）

納稅義務者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條例第二十條）



# 第十章 各類所得稅起徵日期表

課稅種類	課稅範圍	起征年月日
第一類 (營利事業)	甲乙丙三項營利所得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二類 (薪給報酬)	公務員薪金報酬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三類 (證券存款)	證券利息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存款利息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 附錄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圓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圓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方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圓者。

##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一百圓以上，未滿一千圓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在一千圓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圓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圓以上，未滿五千圓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在五千圓以上者，每增一千圓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圓至六十圓者，每十圓課稅五分。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圓至一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一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圓至二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二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圓至三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三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圓至四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四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圓至五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六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圓至六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八角。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圓至七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一元。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圓至八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一元二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圓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圓之額，每十圓增課稅二角。至每十圓課稅二圓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圓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圓以上者，以十圓計算。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 第六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十日內叙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圓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都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錄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分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

，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

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須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

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爲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

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

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

。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

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所得額稅之通知書後，應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當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附錄三 各類征收須知

###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徵收須知

(一)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分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分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

(二)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三)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四)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五)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以依法令規定之公積金為限。

(六)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

如一月份之資本爲十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爲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爲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爲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七)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該營業時間，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於全年度之比例，換算其資本額。例如營業期間爲三個月，所得純益爲三千元，資本實額爲十二萬元，則三個月相當於全年十二個月之四分之一，故該期間之資本實額，應爲十二萬元之四分之一計爲三萬元。該期間所得純益三千元，合資本實額三萬元，計爲百分之十。

(八)前項營業期間 不滿一月者，作爲一月計算。

(九)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十)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十一)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爲法定公積金。

(十二)左列各款，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益計算書中，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自由之捐贈。

(四)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

(五)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

值或效用者。

(六)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七)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償金之部分。

(十三)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十四) 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十五) 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之。

(十六)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分，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十七)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並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之帳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八) 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十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項知第十七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分別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一)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二) 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付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三)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年度交易進出及銀錢收付之必要帳簿或資產負債性質之謄清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徵收須知

(一) 公務人員之範圍如左：

一、各級黨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人員。

二、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

三、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地方自治團體人員。

六、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二)前項所列各機關團體之佚役工人非公務人員，應屬於其他從事各業之範圍。

(三)從事公務之人員無國籍職務之別，其薪給報酬之所得，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五)公務人員之薪給報酬，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

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者爲限。

(九)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一、業務用具修理費。

二、廣告費。

三、公會會費。

四、文具郵電及其他雜費。

(十)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十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

收入及支出。

(十二)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計算課稅

。例如某甲月支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

(十三)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一、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類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之稅率每月課稅五月六角。餘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二、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十四)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十五)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十六) 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一年計者，或有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除按月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十七) 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十八) 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他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十九)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無固定支付機關或雇主者，應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六個月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並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二十)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 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 (一)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不分國籍或職務，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收所得稅。
- (二)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均按照原支額依稅率計算，不得扣除任何開支。
- (三)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旅費等，均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四)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五)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以年計者，或有定期者，均以所得之總額用一年或該期間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於付給時就其每月之平均數計算課稅。

(六)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之以月計者，如各該月有二種以上時，應以合併計算之總額為所得額。

(七)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依付印之計算表計算之。

(八)各機關長官於每月發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之公務人員應納之所得稅款，分別如下：

：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公務人員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清單寄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勿庸轉解上級機關彙繳。附罰則：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二、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三、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

罰：

- (一) 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四)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規定之罰金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徵收須知

- (一) 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 (二) 股票利息，係指股息而言。
- (三) 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 (一) 銀行錢莊所收存款之利息。
  - (二) 銀錢業外商號團體及個人借與公司商號款項之利息。

(四) 銀行錢莊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不徵收存款利息所得稅。

(五) 分屬於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該機關或團體之戶名，由存款機關，於收受存款時，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其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存入，或不用該機關團體戶名者，應於開徵日起一個月內補報，或改正之。其不補報或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六) 公債作為基金或抵押品者，其由公債所得之利息，應照扣所得稅，但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得提出監督或管理機關，或其他確實證明文件，向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七) 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為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八) 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

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九)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數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一)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填取收據，并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二)本須知第六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手續扣繳所得稅，并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三)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



## 一併附報

### 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公債包括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憑證。

(二)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支付公債利息之銀行，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四)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五)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

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六)收受存款之銀行、錢莊、公司及不稱銀行、莊號等名義，而兼收存款者，應於年度或每戶存款息金結算時，在息金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額稅，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七)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八)付息機關應於付息或結算利息日起一個月內，將報告送交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九)公債利息及存款利息所得稅，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計算；股票公司債所得稅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算。附罰則。

(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二)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三)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四)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獨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 附錄四 財政部解釋所得稅疑義

解字第一號

一、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應由直接支付機關於發薪時扣除，開單彙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核收。

二、津貼一項屬於職務上之給予自應課稅。特別辦公費一項不能列於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類薪給報酬之內。扣繳所得稅時自不能併計課稅。

三、中央黨部徵收之所得捐，經中常會議議決於政府舉辦所得稅時停止徵收。

解字第二號

一、原條例第三條所稱「資本實額」，施行細則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即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例如資本規定為二千元實收一千元，只能照一千元計算，其營利所得不在課稅之列。又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比為決定課稅之標準，例如資本實額一百萬元，每年所得純益額五萬元，即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稅率為千分之三十。

二、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每十元課稅

五分」係連本數在內，不及三十元者免稅，滿三十元者課稅五分。

又第五條各款「每月平均所得」係指原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得以年計者」而言，即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十二除之，其所得之數為每月之平均數。

三、第一類純益額之計算方法，係就營業年度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已明定之。

又公積金如係用於業務上其所生之利益應歸入收入總額內一併計算，如存放於銀行錢莊或商號生息者，則照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辦理。

四、各類扣繳之所得稅，及自繳之所得稅，其繳款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均已定明。

又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由直接支付之機關，按月扣繳彙送經收稅款機關。

五、原條例第十七條所稱之繳納稅款期限，在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已有明白規定。

### 解字第三號

一、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各項營利事業，除丙項所得不能按照資本額計算者外，均按第三條規定為課稅標準，至資本實額及純益額之計算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十五條已有規定。

### 解字第四號

凡由國家及地方金庫支給薪俸者，均為應交所得稅之公務人員。

### 解字第五號

一、同業存款之利息可歸入第一類營利所得項下一併計算，與票據交換所之利息本屬兩事並無複稅之弊。

二、整存整付整存零付及零存整付各種存款，照施行細則均於結算時扣繳所得稅亦不發生問題。

三、銀行對於各戶存款，本係按月結算一次，惟不計利息，十月一日起徵後在本年年終結算時將各款利息分割計算手續並不繁重，且施行細則定有千分之五獎勵金，於營業亦不發生影響。

解字第六號

一、查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寅款之免稅規定，立法宗旨原為提倡教育慈善事業，公債利息與存款利息性質固有不同，但若同為提倡教育慈善事業之基金自應一律待遇方屬公允，惟公債利息所得稅係由支付機關於付息時扣繳，故如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公債充作基金者，應准其提出相當證明文件向所得稅事務處聲請退稅。

二、查公債利息所得稅自十月一日起徵，若付息期在十月一日以前而持票人在十月一日以後始來領息，亦不課稅。

三、所得稅係自十月一日起徵，自應就十月一日起所得之息金計算課稅。

四、凡持票人以未到期之公債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者，應就十月一日起所得之息金部分預扣所得稅，如在十月一日以前貼現者，應向貼現人追繳應納之所得稅。

解字第七號

一、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丑款係規定公務人員免稅範圍。卯款「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係規定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

事各業者所得免稅之範圍；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養老金退職金係指公務人員之所得而言；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丑款對於公務人員養老金並無免稅規定。自應課稅，至公務機關及官營事業之扶役工人不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應適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免稅規定，其養老金之所得不予課稅。

二、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卯項所稱「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係列舉規定，即上列三種之人有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所得之一或二以上者免予課稅。至無力生活之程度以失去工作能力經確實之證明者為準。

三、所得稅暫行條例所稱之撫卹金，在公務人員祇以因公傷亡者為限，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則凡因工作而病傷殘廢死亡損失所得之給予金皆屬之。

解字第八號 航空獎券中獎金，應按照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課稅。

解字第九號 一、查公務人員薪俸折扣發給者 應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



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

二、貴省公務員薪俸如係以毫洋計算者，即應先按現行加五定率折成國幣，再依條例第五條所定稅率按國幣課稅，如折合後不足國幣三十元者，自不在課稅之列。

#### 解字第十號

查航空公路建設獎券中獎金，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應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稅率徵稅，儲蓄會儲蓄中獎金，屬於第三類存款利息之所得應按照同條例第六條規定稅率課稅。

#### 解字第十一號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類凡稱存款者，係指行莊收受各項存儲生息之款而言，其他普通商店及個人間之變象存款（貸款）如係貸放生息為目的者，其所得之利息自應課稅。至業務負責人，係指公司行號工廠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經理協理或店主廠主等而言。

#### 解字第十二號

一、工人所得工資屬於第二類，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從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

二、工人薪給係按日計工，按工計資者，不問其加工減工，如每月所得工資之總額已滿三十元者，即應由直接支付所得之機關長官按月扣繳所得稅。

三、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云云，所謂五元以上者係連本數而言，即適合五元整數者即應照十元課稅，至所得稅額之計算方法應照本處製定之「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計算之。

四、凡在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其所附屬之機關服務者，不問其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其職務上之所得，均應按照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得徵收所得稅。

解字第十三號 查勤務加給亦屬於薪給報酬範圍，應與原領薪俸合併計算所得額依率課稅。

解字第十四號 查平均二字之解釋及發生變遷之課稅方法，前經本部主管處擬訂計算方法函送在案。

查辦公費須造冊據送核，如並無報銷者，即係薪酬之所得，應就全年或一定

期間內以所得之總額計算課稅。

### 解字第十五號

查公務員薪給以外之補助費，爲其職務上之所給與，亦屬報酬之一種，自應合併薪給計算課稅。

### 解字第十六號

查駐外武官交際費，既非薪給可比，而其性質又非屬於報酬之範圍，依法自可免稅。

### 解字第十七號

查膳費津貼既緣職務而生，卽屬於職務上所得給予金之一種，自應與薪額併計課稅。

### 解字第十八號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款內，規定公務人員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均在課稅之列，津貼係職務上所得給予金之一種，應與薪額合併計稅。

### 解字第十九號

查碼頭工會理監事職員等所領之生活費，不屬於公務員薪酬之範圍，應俟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稅起徵時再行課稅。

### 解字第二十號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係採分類課稅法，並於各類所得中分別規定免稅範圍。

至個人之各項生活費用皆不予減除，不僅保險費用一項爲然，至所稱各節，核與現行制度系統不同，所請應無庸議。



## 附錄五

## 新解釋

(請閱者參照凡例隨時錄入)

(一) 財政部解釋第三類所得稅繳納方法：個人間貸款，詢稽不易，恐滋流弊，爲防止苛擾，暫應毋庸征收。

(二) 財部昨電復青市府各團體：所請免征商號在銀行往來活期存款利息所得稅一節，法律事實均有未合，礙難照准。

(三) 財部呈請政院，再令各部會及各省市府轉各級公務機關：嗣後第三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應依法定期限報繳，即使機關經費有積欠情事，未能如期報繳，亦應於發放薪給時，即行補報，不得積壓，各機關新舊任交接時，並應列入移交案內專案移交。倘有短欠情事，後任負賠繳全責，不得諉卸。











# 補遺

## 第一章 關於第三類

### 壽險金超過額

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爲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第三類須知第七項）

## 第四章 關於第一類甲乙丙項

### 折舊表說明及舉例

第二表所列之折舊率，計有二種：「以原價爲計算基礎者」即平均折舊法，「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者」即遞減折舊法，平均算法簡單，毋庸舉例。

遞減法更合折舊原理，其折舊率係用「開方」法算出，其最後估價（即折舊後之餘額）

保持原價十分之一以符法意，茲將應用方法舉例以明之：

舉例：（甲）假如某工廠有木製工具一部，購製原價為一千元，查第一表最短「耐用年數」為二年，查第二表第二項最大「遞減折舊率」為千分之六八四，則其算法如下：

$$\text{耐用年數} = 2 \text{年} \quad \text{折舊率} = \frac{684}{1000}$$

$$\text{第一年折舊數} = \$1000 \times \frac{684}{1000} = \$684.00$$

$$\text{第一年估價} = \$1000 - \$684 = \$316.00$$

$$\text{第二年折舊數} = \$316 \times \frac{684}{1000} = \$216.14$$

$$\text{第二年估價} = \$316 - 216.14 = \$99.86$$

第二年年終估價，應作一百元以符法令。故該年度拆舊數應為二百十六元也。

如以三年遞減折舊，或以千分之六百為折舊率，則亦為稅法所許可。以第一表所規定係最短耐用年數，第二表所規定係最大折舊率也。但最後估價必須保持原價十分之一即一百元

也。

舉例：(乙) 假如該工具係鐵製，則其「耐用年數」為八年，「遞減折舊率」係百分之二百五十，其算法如下：

$$\text{耐用年數} = 8 \text{年} \quad \text{折舊率} = \frac{250}{1000}$$

$$\text{第一年折舊數} = \$1000 \times \frac{250}{1000} = \$250.00$$

$$\text{第一年估價} = \$1000 - \$250 = \$750.00$$

---

$$\text{第二年折舊數} = \$750 \times \frac{250}{1000} = \$187.50$$

$$\text{第二年估價} = \$750 - \$187.50 = \$562.50$$

---

$$\text{第三年折舊數} = \$562.5 \times \frac{250}{1000} = \$140.63$$

$$\text{第三年估價} = \$562.5 - 140.63 = \$421.87$$

---

$$\text{第四年折舊數} = \$421.87 \times \frac{250}{1000} = \$105.47$$

$$\text{第四年估價} = \$421.87 - \$105.47 = \$316.40$$

---

總額

150

$$\text{第五年折舊數} = \$316.40 \times \frac{250}{1000} = \$79.10$$

$$\text{第五年估價} = \$316 - \$79.10 = \$237.30$$

---

$$\text{第六年折舊數} = \$237.30 \times \frac{250}{1000} = \$59.33$$

$$\text{第六年估價} = \$237.30 - \$59.33 = 177.97$$

---

$$\text{第七年折舊數} = \$177.97 \times \frac{250}{1000} = \$44.49$$

$$\text{第七年估價} = \$177.97 - \$44.49 = \$133.48$$

---

$$\text{第八年折舊數} = \$133.48 \times \frac{250}{1000} = \$33.37$$

$$\text{第八年估價} = \$133.48 - 33.37 = \$100.11$$

---

---

# 所得稅簡明便查表

編纂者 王逢年 童遜瑗 所得稅法令分類彙編附張

##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參閱第2,3頁)

所得合資本實額之比例	納稅率
不滿5%	免稅
5%.....不滿10%	3%
10%....., 15%	4%
15%....., 20%	6%
20%....., 25%	8%
25%.....及以上	10%

### 所得額之計算

收入總額(即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  
減去 實際開支(參閱41頁7行至42頁3行)  
減去 呆賬(參閱46頁19及20項)  
減去 折舊(參閱47頁及147頁舉例)  
減去 盤存消耗(參閱45頁第18項)  
減去 公課

盈餘

減去 法定公積金(參閱第6頁第6行)

所得額

### 所得稅之計算

1. 已繳資本 +  $\frac{1}{2}$  公積金 = 資本實額
2. 所得額 ÷ 資本實額 = 所得合資本之比例
3. 所得額 × 納稅率 = 應納稅額  
(參閱23,24,25,各舉例)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參閱43頁第7行至第8行)

## 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所得額	納稅率
不滿 \$ 100	免稅
\$ 100以上不滿 \$1,000	3%
1,000 ,, 2,500	4%
2,500 ,, 5,000	6%
5,000 ,, 6,000	7%
6,000 ,, 7,000	8%
7,000 ,, 8,000	9%
8,000 ,, 9,000	10%
9,000 ,, 10,000	11%
10,000 ,, 11,000	12%
11,000 ,, 12,000	13%
12,000 ,, 13,000	14%
13,000 ,, 14,000	15%
14,000 ,, 15,000	16%
15,000 ,, 16,000	17%
16,000 ,, 17,000	18%
17,000 ,, 18,000	19%
18,000 ,,	20%

1.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
2. 非營利之個人為上述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
3. 及其他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如展覽會遊藝會航空獎券等均按本表課稅。  
(參閱第八頁)

### 所得稅之計算

1. 收入總額 - 佣金(或開支) - 本金 = 所得額
2. 所得額 × 納稅率 = 應納稅額  
(參閱第27頁舉例)

## 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所得額 納稅額		所得額 納稅額		所得額 納稅額		所得額 納稅額		所得額 納稅額		所得額 納稅額	
稅一每十元納稅五分		(四)每十元納稅三角		(六)每十元納稅六角		(八)每十元納稅一元		(十)每十元納稅一元四角		(十二)每十元納稅一元八角	
\$ 30	\$ 0.05	\$ 210	\$ 2.90	\$ 410	\$10.20	\$ 610	\$24.60	\$ 810	\$47.00	\$ 1010	\$77.40
40	0.10	220	3.20	420	10.80	620	25.60	820	48.40	1020	79.20
50	0.15	230	3.50	430	11.40	630	26.60	830	49.80	1030	81.00
60	0.20	240	3.80	440	12.00	640	27.60	840	51.20	1040	82.80
(二)每十元納稅一角		250	4.10	450	12.60	650	28.60	850	52.60	1050	84.60
		260	4.40	460	13.20	660	29.60	860	54.00	1060	86.40
70	0.30	270	4.70	470	13.80	670	30.60	870	55.40	1070	88.20
80	0.40	280	5.00	480	14.40	680	31.60	880	56.80	1080	90.00
90	0.50	290	5.30	490	15.00	690	32.60	890	58.20	1090	91.80
100	0.60	300	5.60	500	15.60	700	33.60	900	59.60	1100	93.60
(三)每十元納稅二角		(五)每十元納稅四角		(七)每十元納稅八角		(九)每十元納稅一元二角		(十一)每十元納稅一元六角		(十三)每十元納稅二元	
\$ 110	\$ 0.80	\$ 310	\$ 6.00	\$ 510	\$16.40	\$ 710	\$34.80	\$ 910	\$61.20	\$ 1110	\$95.60
120	1.00	320	6.40	520	17.20	720	36.00	920	62.80	1120	97.60
130	1.20	330	6.80	530	18.00	730	37.20	930	64.40	1130	99.60
140	1.40	340	7.20	540	18.80	740	38.40	940	66.00	1140	101.60
150	1.60	350	7.60	550	19.60	750	39.60	950	67.60	1150	103.60
160	1.80	360	8.00	560	20.40	760	40.80	960	69.20	1160	105.60
170	2.00	370	8.40	570	21.20	770	42.00	970	70.80	1170	107.60
180	2.20	380	8.80	580	22.00	780	43.20	980	72.40	1180	109.60
190	2.40	390	9.20	590	22.80	790	44.40	990	74.00	1190	111.60
200	2.60	400	9.60	600	23.60	800	45.60	1000	75.60	1200	113.60

1. 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薪金，退職金，養老金，補助費，津貼膳費等皆須合併課稅。
2. 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說明：每月所得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故所得四十四元依四十元課稅，所得四十五元，則以五十元課稅。  
(參閱第31頁舉例)

計算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應先扣除下列各項，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1. 業務所房租  
以居所為營業所者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60%
2.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3. 業務上必須之舟車旅費  
以受有酬報者為限但不得超過每個酬報30%
4. 業務用具修理費
5. 廣告費
6. 公會會費
7. 文具郵電及其他雜費
8. 業務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  
(參閱第57及58頁)

## 第三類證券存款之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應納之稅率為千分之五十。

(即所得一千元納稅五十元)

所得額 × 5% = 應納稅額

(參閱39頁舉例乙)

儲蓄中獎金，壽險超過金等

均按本類課稅。

(參閱第15頁21頁)

存款利息特例：

財政部提出扣繳稅款五分之一，以為銀錢業之手續費，嗣經各該業公會議決，仍將該項手續費儘數撥還存戶以示優待，故存戶利息實得為九六扣。

(參閱38,39頁舉例甲)

所得稅法令分類彙編

實售國幣三角

總發行所

上海天潼路六六六弄二一號  
電話 四一九七二號

請在此處裁下將此表置於案上厚玻璃下以便檢查

所得稅法令分類彙編附張二

各類征收須知修正案及修正要旨

與原案之對照

財政部於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頒發各類徵收須知，內容較前所頒發之原案頗多修正，爰列表對照如下並說明其修正要旨。凡條文之有黑邊者即係增訂之處，括弧內則為刪去詞句。

第一類徵收須知修正案之對照

\*原案全文請閱第一二六頁

\*原案

修

正

案

新增

原案第一項

一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法人，以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原案第二項

二 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

原案第三項

三 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原案第四項

四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原案第五項

五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六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債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

原 案

修

正

案

原案第六項

等均屬之(刪)以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為限

七 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公積金為三萬元至四月份公積金增加為四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公積金額應為三個月乘三萬元，九個月乘四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三萬七千五百元。

原案第七項

八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例如資本為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為三個月，所得純益為三千元，全年為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四倍計為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原案第八項

九 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為一月計算。

原案第九項

十 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原案第十項

十一 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新 增

十二 除前二項規定外，營利事業亦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及已付者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開始



原案第十一項

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

十三 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爲法定公積金。

原案第十二項

十四 左列各款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將其剔除。

(一) 資本之利息

(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 自由之贈與(刪)捐[字]

(四)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五)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刪)或效用[者]

(六)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七)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十五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十六 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十七 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十八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

原案第十三項  
原案第十四項  
原案第十五項  
原案第十六項

原案

條

正

案

原案第十七項

餘之財產額，除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十九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並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原案第十八項

二十 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原案第十九項

二十一 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第十九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原案第二十項

二十二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刪）分別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原案第二一項

二三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所得額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原案第二二項

二四 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

原案第二三項

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五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二年度之營業上各種(刪)交易進出及銀錢收付之必要賬簿文憑者，(刪)資產負債性質之謄清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刪)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二六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營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新增

修正要旨

(一)免稅法人 修正案對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加以限制，「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二)公積金 原案第五款規定「以依法令規定之公積金為限」查民法債編合夥章並無公積金之規定，則其不能援用此款以為輕稅之計算也甚為明顯，我國商業組織，多數為合夥，而公司佔極少數，祇准少數公司援用而偏枯多數之合夥組織，殊難謂平，不佞與童遜瑗會計師具呈財政部請求修改，茲奉本月十二日財部公佈修正案，知蒙採納，改為「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則合夥組織之有盈餘滾存，或任意公積金者均得

以其總額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矣。但計算所得額時，按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本修正案第十三項規定，仍不得先行扣除也。

(三)會計制度 通常記賬多用實收實付制，而原案第九第十項之規定，則採權責發生制，故依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原案第十七項之規定，申報所得額時，對於應行附呈之各種證明賬據，均須加以調整，商家苦之，不佞與童會計師以爲有呈請變通之必要，茲讀修正案新增第十二款文曰「除前二項規定外，營利事業亦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及已付者爲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則兩種制度皆可任意採用矣。

(四)捐款 援綏賑災購機各捐款，似應作爲開支，但爲原案第十二項第三款所不許，修正案將「捐」字刪去，如認爲必要合理捐款，自得作爲「實際開支」之一種。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原案法意以爲屬於「資本支出」，應作資產科目之「生財」記賬，故不許作爲損費，但某種設備，其價值之存續期間，不能維持一年以上或於營業年度終了結賬時，其設備價值已經消滅者，即以作爲「損耗開支」，較爲合理，故修正案增添「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字樣，以爲「不許」之限制，反言之倘其「不足增加原有價值者」即得作爲損費開支矣。

(六)清算或清理後之剩餘財產超過原有資本額時 原案第十六項規定全部課稅，第查此項超過額或爲從前盈餘或爲折舊後之溢價，或爲呆賬之收回，後二項固應課稅，惟從前盈餘已於營業期間課稅，今復在清算或清理後，再予課稅，未免重疊，不佞與童會計師僉以爲有分別規定或剔除之必要，今修正案規定「除已課所得稅者外」以其餘超過額課稅，因知「剔除之主張」已蒙採行矣。

# 資產估價方法

修正案  
與原案

## 之對照

\*原案全文請閱第四三頁

\*原案

修

正

案

原案第一項

一 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

，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原案第二項

二 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原案第三項

三 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

支付之必要費用。

原案第四項

四 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

用。

原案第五項

五 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新 增

六 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原案第六項

七 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

行估定其價額。

原案第七項

八 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

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原案第八項

九 房屋工場倉庫烟灶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

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為標準。

原案

條

正

案

新 增

十 因特定事故，已將前項資產毀滅或廢棄者，在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

，得以其未折舊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十一 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原案第九項  
原案第十項

十二 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原案第十一項

十三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原案第十二項

十四 前項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折除後之價額為標準。

原案第十三項

十五 前二項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

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 營業權計算標準為十年

(二) 著作權計算標準為十五年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

之年數。

新 增

十六 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

，為估價標準。

原案第十四項

十七 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

案

原案第十五項

之時價為標準。

十八 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為標準。

原案第十六項

十九 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為標準。

原案第十七項

二十 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原案第十八項

(一) 因實地盤存所損之消耗，不得超過賬面盤存數額百分之五(全刪)

原案第十九項

二一 銷貨賬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刪)『合法之』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利息者。

原案第二十項

二二 前項(刪)『第二款呆收』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刪)『入』。

原案第二一項

二三 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並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

原案第二二項

二四 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原案

修

正

案

原案第二三項

二五 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原案第二四項

二六 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並以其逐期或提前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原案第二五項

二七 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修正要旨

(一) 折舊 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稱之「折舊」實包括本法十五項之「折除」在內，茲分別述之。

(甲) 「固定資產之折舊」。非僅為「使用價值之減低」，抑且含有「實際上不適用」及「必須拆廢」之原因，例如商店櫥窗之裝置，按照第一表其最短耐用年數為十年，但當此商

戰劇烈之候，櫥窗為吸引顧客之最大廣告，其適用年限必不能延長至十年之久。又如鋼

骨水泥之事務所建築，按照第一表其最短耐用年數為六十年，但按之實際甚少六十年之

房屋，或因租地造屋其租期僅有三十年，或因工部局及火政會之干涉，必須拆造，原案

規定之「最短耐用年數」未免太長，而此項損失又無從付賬，殊為遺憾。

修正案對於「耐用年數表」並未變更，但新增第十條文曰「因特定事故，已將前項資產毀

滅，或廢棄者，在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得以其未折舊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僅

許最後使用年度，即毀棄拆造年份，將餘額全數剔除，而不許為事前之攤提，但已改善

許最後使用年度，即毀棄拆造年份，將餘額全數剔除，而不許為事前之攤提，但已改善



多多矣。

(乙)「各種特許權之拆除，」原案對營業權・著作權・一律規定爲十年，似與實際情形不能盡符，因營業期限類皆於各公司章程或各合夥契約中訂明之，未必適爲十年。而著作權價值之久暫，亦大有差別，其有時間性之著作，如劇本電影歌曲圖畫及教科書等，其壽命每不能延長至十年之久，修正案增訂「但書」以爲伸縮，文曰「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拆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更定之。」並將營業權之原定十年，改爲「計算標準」。著作權之原定十年，改爲「計算標準爲十五年」，則因但書之增訂，已能適合實際矣。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修正案與原案相同。並無變更。

(二)有價證券 原案對於有價證券之估價並無特別規定，自應按照第一項辦法。但揆之已往市面情形，有價證券常有發生「劇烈變動」之時，若適在結賬之候，以之爲估價標準，殊未允洽，修正案增訂第十六項文曰「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爲估價標準」。但在平時仍應按第一項及第五項辦法估價也。

(三)盤存消耗

(甲)「價值之跌減」本法對於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取低價主義，即「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此項損失自民國廿二年至廿五年，物價指數觀之，其一年內跌減之數，每爲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乙)「數量之短缺」如布疋頭之另剪每因放尺而缺額，其損失決不至百分之五，又碎壞・偷漏・虫蝕潮濕，亦爲數量短缺之原因。若以三個九五扣計之，則其損失當爲百分之十

四強，原案第十八項對於上列二種消耗之合計，不准超過百分之五，似與實際情形相去太遠，修正案將此項條文完全刪去，深為欣慰。

(四) 呆賬

(甲) 債務人之倒閉逃匿及破產，每因和解而避免。和解之結果，其債權收回之折扣，必比倒閉逃匿及破產為佳。若其損失之數，不得作為呆賬，殊非合理。修正案已矯此失。(乙) 原案第二款「經合法之催收」云云，其範圍殊難確定。若解作必須「經過法律手續」，則零售店之債權，其數額以數元至一百元為多，法律手續之費用，亦每須此數，或超過之。故進行法律手續，則得不償失。若不經法律手續，則又不得作為呆賬。修正案有鑑於此，已將「合法之」三字刪去。各地商會請求添列「合理估計之呆賬損失」作為「本案第三款」雖未蒙採納，但已酌採其微旨矣。

折舊率計算表說明

修正案與原案之對照

第一表「構造」欄中之「木架磚造石」上，修正案皆添「鋼架磚瓦或」五字，其餘並無變動。請閱第四十七頁。  
第二表完全與原案相同，並無變動，請閱第四十八、四十九及五十頁。

原案

案

正

案

原案第一項

一 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原案第二項

二 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原案第三項

三 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刪「查見」)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原案第四項

折舊額

四 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原案第五項

五 如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刪）其累進額達原價十分之九以後，不得再行折舊，其最後一年之累計額，須以適合原價為度，如採用以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餘額，須為原價十分之一。

新 增

六 前項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而有殘價可以預計者，得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原案第六項

七 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刪）未滿原價十分之九者（刪）仍得繼續行使折舊（刪）但以滿原價十分之九為限。

原案第七項

八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原案第八項

九 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刪）改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新 增

十 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時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原案

修

正

案

原案第九項

十 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刪應〕  
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 第二類徵收須知與原案之對照

\*原案全文請閱第一二〇頁

\*原案

修

正

案

新 增

原案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新 增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原案第二項

一 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

二 左列各款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

(一)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 各級〔刪〕中央及各地方〔刪〕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三) 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四)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五) 官營事業之人員。

(六) 地方自治機關〔刪〕團體〔刪〕之人員。

(七)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全刪〕前項所列各機關團體之僱役工人非公務人員，應屬於其他從事各業之範圍〕。

原 案

修

正

案

原案第三項

三 (刪)從事(之)公務(刪)之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籍職務或業務之別，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原案第四項

四 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原案第五項

五 (刪)公務人員之(之)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如係折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原案第六項

六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原案第七項

七 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原案第八項

八 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者為限。

原案第九項

九 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第三款

(一)公會會費。

新 增

(二)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為限。

新 增

(三)公課。

新 增

(四)複委託費。

原案

修

正

案

第一款

(五)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第二款

(六)廣告費。

第四款

(七)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原案第十項

十 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原案第十一項

十一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

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原案第十二項

十二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

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支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

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其所得

實額不滿三十元者免稅。

新 增

十三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

實額計算課稅。

原案第十三項

十四 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第一款

(一)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

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

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

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六角除已

繳二元二角外每月稅應補繳三元四角。

原案第十四項

(二)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十五 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原案第十五項

十六 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原案第十六項

十七 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原案第十七項

十八 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原案第十八項

十九 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

原案

修

正

案

原案第十九項

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如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二十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刪)如無固定支付機關或雇主者，應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六個月終結算一次，設有業務所者，其薪給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並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新增

二一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無固定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就其

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報繳其所得稅。

原案第二十項

二二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計算表



與案原並無變更，請閱第三十三頁至第三十七頁。

## 修正要旨

- (一)「薪給報酬」之解釋 新增第一項文曰「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以補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不足。
- (二)公務人員之範圍 增訂第三款「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並將原條第二項「前項所列各機關團體之伙役工人。非公務人員，應屬於其他從事各業之範圍」全刪，蓋伙役工人之薪給報酬既係國家或地方金庫所支出，依財政部第四號解釋所規定，自應認為公務員。
- (三)國籍 查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繳稅」可知居住滿一年之外國人，或未滿一年而所得之來源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其所得自應課稅，在原條第三項僅規定公務人員無國籍之分，未免有掛一漏萬之憾。修正案於「公務人員」下增訂「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籍職務或業務之別」均應課稅，自屬允當。
- (四)膳宿費 照財政部解釋第十七號之規定「查膳費津貼既緣職務而生，即屬於職務上所得給予金之一種，自應與薪額併計課稅。」則膳費津貼自應課稅。以類推解釋，宿費津貼亦應課稅。修正案第九項許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在其所得中先行扣除「業務使用人之膳宿費」，但業務使用人之薪給報酬額中，用否將此項膳宿費加入併計？又營業利事業倘亦在營業所供給職員之膳宿，是否亦可推此項法意，將此項膳宿費作為實際開支之一種？營利事業之職員薪給報酬額中，用否將此項膳宿費併入計算？稅法上並無明文規定，修正案亦未予增訂，殊為遺憾。
- (五)以日計，以時計，以件計之薪給報酬 修正案增訂第十三項文曰「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原係財部第十二號第二項解釋嬗變而來。

(六)業務所與結算報告繳稅期間。修正案就原案第十九項以業務所之有無，分訂二十二一兩項。因業務所之開支，須從其所得中扣除，而開支數額，每月不均，故許其一年一結，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申報，於二十日納稅。其無業務所者，則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報告日起，十五日內納稅。

### 第三類徵收須知

修正案與原案

### 之對照

\*原案全文請閱第一二七頁

\*原案

修

正

案

原案第一項

原案第二項

原案第三項

原案第四項

新增

一 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二 股票利息，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為限。(刪)係指股

息而言

三 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一)銀錢業所收存款之利息

(二)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刪)商號團體及個人借與公司商號

(刪)款項之利息。

四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

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刪)不徵收存款利息所得稅(毋須

由支付利息機關代為扣繳所得稅)。

五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非完全獨立

者，其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項規定。

原案

條

正

案

新新  
增增

新  
增

新  
增

新新  
增增

原案  
第五項

六 凡證券所生之利息，不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免稅各規定。  
七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免稅，其不用本機關戶名存入者，應於四月一日前改正之。

八 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五）目之免稅規定。

九 勞工儲蓄金，以依照念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十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十一 非教育之機關或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基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予課稅。

十二 ~~（刪）~~分屬於「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刪）~~由存款機關」於~~（刪）~~收受」存款時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收受存款機關，免扣利息所得稅，在未核准前，各收受存款機關，仍應先行扣稅，俟核准後，由納稅義務者

逕向主管徵收機關申請退稅，其~~（刪）~~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存入或不用本機關團體之戶名者，應於四月一日前補報或改正之，~~（刪）~~其逾期不補報或不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原案

修

正

案

原案第六項

(全刪)公債作為基金或抵押品者，其由公債所得之利息，應照扣所得稅，但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得提出監督或管理機關，或其他確實證明文件，向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參閱修正案第六項。

新 增

十三 教育儲金以定期儲蓄金為限，其未到期前提用或變更用途者，應追繳其應納之所得稅。

新 增

十四 教育儲金人應於儲金前，依照規定之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並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機關，免予課稅，負責證明人，應詳開住址及門牌號數。

新 增

十五 前項辦法，由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存入者，應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逾限不報者，以普通存款論。

新 增

十六 教育儲金應以儲金人所立每個受益人之戶頭為單位，如同一受益人有數個戶頭，其利息之總額滿百元者，仍應課稅。

原案第七項

十七 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為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原案第八項

十八 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

原案第九項

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九 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數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原案第十項

二十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內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原案第十一項

念一 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刪）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原案第十二項

念二 本須知第十七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手續扣繳所得稅，並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原案第十三項

念三 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及其說明，與原案並無變更請閱第二十二頁前插頁。

## 修正要旨

(一) 股票利息 原案第二項規定，股票利息徵課之範圍，僅載「係指股息而言，一殊欠明瞭。修正案增訂「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爲限。」可知合夥員應得之資本利息，不在徵課之列。(但合夥商店計算所得額時，仍不得將資本利息扣除，因其爲第一類所得也。) 揆其法意，大約因公司組織計算所得額時，可以扣除法定公積金，而合夥組織則否，未免偏枯，故於合夥員應得之資本利息，不予徵課，以資貼補也。

(二) 存款利息 第三項第一款規定銀錢業所收存款之利息，第二款規定其他商號所收受存款之利息，但未規定商店與個人間及個人與個人間之變象存款(貸款)利息之應否課稅，似在可免之列。然查第十一號解釋「其他普通商店及個人間之變象存款(貸款)，如係貸放生息爲目的者，其所得之利息自應課稅。」則又應課稅矣。

(三) 分支店往來款項之利息 原案第四項對於銀錢業設免徵之規定，而其他營利事業則有向隅之感。修正案增訂第五項「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非完全獨立者其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項規定」。

(四) 關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各種「免稅」 修正案爲更精密週詳之規定增訂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共十一項。屬於「總則」方面者，爲第六項。屬於「(子)目，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爲第七項。屬於「(丑)目，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爲第八，第九兩項。屬於「(寅)目，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爲第十，第十一，第十二，三項。屬於「(卯)目，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爲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四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4658

海五漢活

業務

專印銀行  
錢莊公司  
商號

種類

一切文件  
支票 股票  
賬簿 表單  
信箋 信封

特點

聘有專門人才  
代客設計書案  
及撰述文字

函購

各地函購先打  
樣子由航空寄  
請審核出品迅

速寄送樣妥以  
求顧主之滿意

四川商務印書公司上海五洲大棧 江漢印刷公司住子路餘慶里

電話四七〇三一

電話二二一八

版權所有  
發行  
之章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出版

所得稅法令分類彙編

實售國幣三角

編著者

王逢年  
童遜瑗

助編者

倪凸 睚

總發行

上海天潼路六六六弄廿一號  
童遜瑗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四一九七二號

經售處

各大書局

印刷者

上海老靶子路餘慶里  
江漢印刷公司

電話四〇七三一號

## 本所代辦所得稅一切事宜

### (一) 決算書與所得額報告表之調整

決算書損益計算表中之官利等為稅法上不准減除事項，而純所得額則為減除法定公積金後之餘數。又通常記賬取收付實現制，而稅法上則採權責發生制。類此差額，均須加以調整，以免違法。

(二) 關於所得稅之登記，申報，計算，納稅，及會計上之規畫。

童遜媛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天潼路六六六弄念壹號

電話四一九七二號